

#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條次	<p>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</p> <p>99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</p> <p>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</p> <p>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</p> <p>100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（三）字第 1000517722 號書函同意備查</p> <p>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</p> <p>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</p> <p>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</p>
第 1 條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<p>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為：日常考查(佔學期成績 40%)及定期考查(佔學期成績 60%)：</p> <p>一. 日常考查：日常考查：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，不定時得採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實驗、見習、參觀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. 定期考查：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；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，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。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；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 30%，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30%。</p>
第 3 條	<p>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一.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衡酌身心障礙學生（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、必修、選修等科目）之學習優勢管道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並訂定其評量方式。</p> <p>二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，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評量內容及標準，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</p> <p>三. 若有特殊情況需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。</p>
第 4 條	<p>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，致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考查時，其請假規定、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方式：</p> <p>一. 請假規定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，須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或相關處室於參賽來函簽請免考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 如因重病住院，且持有地區教學醫院(不含私人診所)以上證明者，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或免考申請。<b>重病住院 2 天(含)以內者，得申請補考；重病住院 3 天(含)以上者，得申請免考。</b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三)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，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，須於該項考試結束</p>

	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。
第 4 條	<p>二. 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：</p> <p>(一) 因公、因重病住院、因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喪者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准予免考者，若該項考試為期中考試，則僅以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計算；若該科目整學期僅考一次期中考，則學期成績以平常成績占 60%，期末成績占 40%計算；若該項考試為期末考試，則以期中考平均當作期末成績。</p> <p>(二) 因其他事故者，補考成績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以實得分數計；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，以六十分計算。</p> <p>(三) 無故缺考者，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(四) 學生補考試卷一律重新命題，專業科目以原命題教師擔任為原則；共同科目則以教學研究會提供命題教師順位為原則。</p> <p>(五) 學生於補考時，除因公或因重病住院，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。</p>
第 5 條	<p>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；其減修、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. 其學分數之認定，以補考後重修申請前為準。</p> <p>二. 其減修之學分數以 2 至 4 學分 為原則。</p> <p>三. 補修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。</p>
第 6 條	<p>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、轉學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及學分，其審查、測驗、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，統一由教務處召開『轉學(科)考委員會』認定之。</p>
第 7 條	<p>具有特殊才能(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)及或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、審查基準、列抵學分之條件、成績登錄，由「國立嘉義高工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」開會認定之。</p>
第 8 條	<p>學生在國內外取得之學歷、學分證明、學習成就、或教育訓練，得列抵免修或升級，其審查由『轉學(科)考委員會』議決。</p>
第 9 條	<p>德行評量之獎懲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</p>
第 10 條	<p>學生請假規定依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之。</p>
第 11 條	<p>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